＊本表僅供具第 6 條第 1 款資格之申請人填寫，其餘資格者不須填寫。

（機關（構）全銜）

服務年資證明書

字第　　號

姓名		性別	□男，□女	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統一編號	

歷年所任工作	到職年月	離職年月	服務單位	職等及職稱	職系	備註

歷年考績（考核、考成）	年度	列等	分數	年度	列等	分數	年度	列等	分數	年度	列等	分數	備註

上列記載屬實無訛，特此證明。

服務機關（構）首長

（服務機關（構）蓋印信處）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記

一、不同機關（構）之服務年資，請分別出具服務證明書，如不敷填寫，可自行影印使用，惟均須加蓋出證機關（構）印信。

二、本證明書必須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，如有不實，出證機關（構）之承辦人及主管人員，均應負法律責任。

三、本證明書僅適用於會計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之申請。